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3,505,628,059股（公司总股本为3,543,544,059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37,916,000股），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1,923,345,45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45%。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1,885,798,772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公司37,546,679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公司 228,764,23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 191,217,557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公司 37,546,679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健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黄金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表决，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王健先生、朱恬女士、张维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王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922,06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7,488,5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4%。

2、朱恬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922,5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7,990,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

3、张维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922,59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8,016,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表决，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邓春华女士、蒋贤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此前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邓春华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923,084,9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8,50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1%。

2、蒋贤品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923,120,1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8,538,9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结果如下：徐晓红女士、周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徐晓红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922,069,9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7,488,7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5%。

2、周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923,120,2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8,539,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280,0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28,69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2,264,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587,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4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27,68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7%；反对 587,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4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